

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及
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XTC-202304005

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河北讯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及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及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8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XTC-202304005

项目名称：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及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5797.00元

最高限价：755797.00元

采购需求：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及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主要服务包括政策业务指导培训，开展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应急减排清单修订，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审核、复核等服务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09日至2023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主获取

方式：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主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8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3. 其他事宜：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选择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未经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应首先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并按规定完成注册核验同时办理数字证书（CA）后再进行下载采购文件；咨询电话 4009980000，咨询电话 400707335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495 号

联系方式：曹振雷 0312-30336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讯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恒源西路 888 号智慧谷科技产业园 C4-3 座 02 室

联系方式：魏文学 0312-30188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文学 电话：0312-30188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495 号 联系人：曹振雷 电话：0312-303364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讯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恒源西路 888 号智慧谷科技产业园 C4-3 座 02 室 联系人：魏文学 电话：0312-3018869
1.1.4	项目名称	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及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合同履行期限”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1 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3.1.1	构成响应文件 的其他材料	/
3.3.1	响应文件有效 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收取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3.5.1	响应文件数量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bdtf 格式）
3.6.1	响应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扫描件；如有电子证书的，直接附电子证书。
3.6.2	响应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 要求	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经 CA 加密。
4.2.2	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bdtf 格式）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平台统一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4009980000。
4.2.3	响应文件的退 还	不予退还
5.1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7.1.1	磋商小组的组 建	磋商小组：3 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8.1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最高限价								
11.1.1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柒佰玖拾柒元整（小写：755797.00元）。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2 供应商代表是否出席								
11.2.1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开启现场。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均须供应商自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应自行准备电脑、网络等解密条件，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自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 30 分钟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3.1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以成交金额为计价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11.4 成交公示								
1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5 知识产权								
11.5.1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6 同义词语								
11.6.1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 包人或招标人或需方或甲方”和“承包商或投标人或供方或乙方”，在本项目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7 监督		
11.7.1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8 解释权		
10.8.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付款方式		
10.9.1		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 70%的合同价款在项目完成验收后结清。
10.10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10.10.1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7)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www.gsxt.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同时打印查询结果，与评审资料一并存档）。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前答疑会

1.10.1 本项目不统一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在磋商公告同一发布媒介上发布的同时，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报价一览表；
- (5) 服务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报价一览表”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及维护费、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2.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

3.2.6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合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全流程电子标的，按平台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2.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投标（或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2.8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3.2.7款，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9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3.2.7款，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

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收取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时间、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4.3 对于未能按 3.4.1 和 3.4.2 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4.4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退还的，供应商应当同意顺延（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时间。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6)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 (7) 政府采购法等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资料。

3.5.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网站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同时打印查询结果，与

评审资料一并存档)。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提交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按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要求加密上传。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解密完成后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响应文件开启结束。

6.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7. 评审

7.1 磋商小组

7.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5）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7.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应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7.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3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4 评审过程的保密

7.4.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7.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7.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5 响应文件的澄清

7.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通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采购的，磋商小组可以通过在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通知，供应商应通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5.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响应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7.5.4 报价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第 7.5.2 条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响应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7.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将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订立书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送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采购

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响应文件开启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取消采购任务外，按政府采购法规的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9.2 成交供应商未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一）评审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2、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4、定性的结论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二）评审监督

采购人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对本服务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三、评审程序

（一）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审：

- 1、磋商小组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选举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首先应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磋商小组组长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的目的、采购内容、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磋商文件及本办法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磋商文件、未在响应文件开启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会议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

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符合项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按照符合性评审表（详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的形式，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a. 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c.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d.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 e.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f. 响应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 g.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或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 h. 供应商有串通竞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i.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j. 报价超出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 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相关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竞标。初步评审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5、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分别进行网络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进行二次报价，则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

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

7、磋商小组解散，评审结束。

（二）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应当共同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2、关于评审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确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 发现某磋商小组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

3、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4、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四、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审过程中采购人的代表不得发表超出磋商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倾向性或引导性的言论，如关于供应商的考察等情况。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应充分发挥个人技术能力、水平，依据磋商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应否决该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于评审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应当回避的评审活动主动提出回避；不得与任何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的情形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条款的要求。

五、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1、商务部分评审（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审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他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澄清，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2、技术部分评审（9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拟投入人员	10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总工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中（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总工），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六、供应商拟投入主要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每再增加1名具有中级职称人员的得1分；每再增加1名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人员的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相应的职称证（如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否则对应评审项目不得分，相同人员不得重复计分。</p>
2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5	<p>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的需求分析阐述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进行评审：</p> <p>1. 能完全理解本项目要求，针对采购需求的要求有十分深入的解释，绩效评级具有精准化、差别化，具体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并列出了详细的框架内容的，得5分；</p> <p>2. 较能理解本项目要求，针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较深入的解释，绩效评级具有精准化、差别化较精准化，列出了较详细的框架内容的，得4分；</p> <p>3. 理解本项目要求一般，针对招标文件的要求解释一般，列出的框架内容一般的，得3分；</p> <p>4.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较差的或缺失的不得分；</p>
3	政策业务	10	根据供应商的政策业务指导培训实施方案进行比较打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指导培训实施方案		1. 方案完整性高、实施性非常强，非常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完整性较好，实施性较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3. 方案完整性一般、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4. 方案完整性及实施性较差的或缺失的不得分。
4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实施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实施方案进行比较打分： 1. 方案完整性高、实施性非常强，非常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完整性较好，实施性较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3. 方案完整性一般、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4. 方案完整性及实施性较差的或缺失的不得分。
5	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实施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实施方案完整性、实施性进行比较打分： 1. 方案完整性高、实施性非常强，非常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完整性较好，实施性较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3. 方案完整性一般、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4. 方案完整性及实施性较差的或缺失的不得分。
6	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审核实施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审核实施方案进行比较打分： 1. 方案完整性高、实施性非常强，非常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完整性较好，实施性较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3. 方案完整性一般、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4. 方案完整性及实施性较差的或缺失的不得分。
7	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复核实施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复核实施方案进行比较打分： 1. 方案完整性高、实施性非常强，非常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完整性较好，实施性较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3. 方案完整性一般、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4. 方案完整性及实施性较差的或缺失的不得分。
8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十分全面周到、内容十分详细，可行性强，十分清晰的，得 10 分； 2.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全面周到、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强，较清晰的，得 8 分； 3. 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基本全面周到、内容基本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清晰的，得 6 分； 4. 方案完整性及实施性较差的或缺失的不得分。
9	服务及承诺	10	根据供应商服务及承诺进行评审： 1. 服务及承诺完善、合理，易实施的，得 10 分； 2. 服务及承诺较完善、合理，易实施的，得 8 分； 3. 服务及承诺一般、可实施的，得 6 分； 4. 方案完整性及实施性较差的或缺失的不得分。
10	合理化建议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1. 建议细致完善，具备极强的可实施性的，得 5 分； 2. 建议较细致完善，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4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3. 建议简单，具备基本的可实施性的，得 3 分； 4. 建议较差或缺失的不得分。

3、磋商小组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同一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 3 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供应商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排序优先；如果供应商报价也一样，则技术部分的中各评审项目的顺序依次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如果供应商技术部分的中各评审项目得分也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4、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六、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并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具备（由供应商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具备（由供应商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由供应商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具备（由供应商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具备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7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同时打印查询结果，与评审资料一并存档）。

注：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企业如有违法失信记录且仍处于处罚期内，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自行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视为原件。

3. 上述 1-6 项审查项目，响应文件中附相关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最高限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采购需求或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改相关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合 同 正 文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河北讯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验收方式：服务期满并达到履约要求后，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采购领导小组成员、相关专家和乙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材料。
- 2) 甲方根据工作要求有权提出工作内容和时间变更，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 3) 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行项目实施。
- 2) 乙方不得再次转包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3) 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 70% 的合同价款在项目完成验收后结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

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及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

（二）项目政策依据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 15 部委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要求，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以内，70%以上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分区应对分类施策。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省（区、市）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调整重点区域预警启动标准，其他地区可参照重点区域执行，也可综合考虑空气质量状况、污染特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进一步优化调整启动门槛。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每年 9 月底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东北地区、天山北坡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制修订工作。

（三）项目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 15 部委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文件要求，完善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开展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的工作，进一步摸清底数、夯实措施、精准分级、强化管控，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以保障在秋冬季重污染时实现“削峰降速”，推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为完成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目标，实现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的任务目标奠定基础。

二、项目内容

（一）政策业务指导培训。

对各生态环境分局具体负责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的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培训和指导；对进行绩效评级的重点行业企业就评级材料申报、评级要求等方面组织培训和指导。

（二）开展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

按照《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关于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综合考虑空气质量状况、污染特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根据省安排部署，在2019年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基础上，调整预警启动标准和相关内容，修订完善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三）应急减排清单修订。

按照“涉气企业全覆盖”的原则，将全市所有涉气排放企业纳入减排清单；核定更新全市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清单，依据绩效分级评定和生态环境监管白名单更新结果准确修订差异化减排措施；核算应急减排量和全社会减排比例，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清单内企业和新增企业的绩效评级、减排措施、减排量核算等数据内容进行动态更新，按时间要求完成全市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编制。

（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审核。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并遵循“短板原则”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和相关专家分批次对申报企业按照绩效评定流程进行评审，严格把关、客观公正，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水平工业企业绩效评级结果和应急减排措施保持一致，推动行业环保治理水平整体升级。

（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审核、复核。

依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省生

态环境厅《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和相关专家分批次对申报企业按照绩效评定流程进行评审。首先组织专家到现场勘察，根据申报材料 and 现场情况开展评审会。严格把关、客观公正，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水平工业企业绩效评级结果和应急减排措施保持一致，推动行业环保治理水平整体升级。

对重点行业已评为 A、B、引领性级别的企业，以帮扶指导为原则，组织专家进行复核。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和不符合项进行重点指导，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技术路线，持续跟踪问效，确保企业各项绩效指标长期稳定满足要求，经得住同行业、同区域和全社会的监督。

三、项目预期成果

- （一）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
- （二）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工业源减排清单、移动源减排清单、面源减排清单)；
- （三）完成保定市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审核；
- （四）完成保定市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复核。

四、进度与计划安排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五、供应商报价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时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工作内容，自行核算本项目的费用，本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专家培训、评审费：

主要包括政策业务指导培训专家费、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评审专家费、减排清单评审专家费、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审核专家费用、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复核专家费用等。

1、政策业务指导培训专家费：邀请不少于 3 名专家对各生态环境分局具体负责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的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培训和指导；对进行绩效评级的重点行业企业就评级材料申报、评级要求等方面组织培训和指导。

2、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告评审专家费：邀请不少于 3 名高工及以上职称专家，对项目应急预案报告进行评审。

3、应急减排清单评审专家费：项目邀请不少于 3 名高工及以上职称专家，对项目进行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进行评审。

4、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审核专家费：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和相关专家分批次对申报企业按照绩效评定流程进行评审。其中，针对每个申报企业邀请不少于 1 名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保定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保定市重点排污企业约 1064 家（本数据仅供供应商参考，具体数量以实际申报企业数量为准）。

5、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复核专家费：对重点行业已评为 A、B、引领性级别的企业，以帮扶指导为原则，组织专家进行复核。每个重点行业邀请不少于 1 名专家进行复核。

（二）会议费用：

主要为政策业务指导培训租赁会议室、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评审租赁会议室、应急减排清单评审租赁会议室。

（三）交通费：

交通费主要包括工业源现场踏勘使用车辆以及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企业现场评审、复核使用车辆。

按要求供应商对各县区企业进行现场踏勘，确保工业源减排清单对涉气企业全覆盖，减排数据真实可靠，实地踏勘并收集统计企业相关信息，完成工业源减排清单。同时，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到企业现场评审、复核。主要涉及 22 个区县。计划安排供应商拟派 5 个工作组，每个工作组配备 1 名组长及不少于 5 名工作人员：

- 1 组负责涿州、高碑店、定兴、白沟新城、高新区；
- 2 组负责顺平、满城、唐县、望都；
- 3 组负责清苑、曲阳、阜平、涞水；
- 4 组负责莲池、安国、博野、高阳、蠡县；
- 5 组负责涞源、易县、徐水、竞秀。

（四）应急减排清单修编技术服务费用：

应急减排清单修编技术服务人员安排：项目经理 1 名，技术总工 1 名，工程师不少于 4 名，工作人员不少于 20 人。

供应商须对各县区企业进行现场踏勘，确保工业源减排清单对涉气企业全覆盖，减排数据真实可靠，实地踏勘并收集统计企业相关信息，完成工业源减排清单。主要涉及 22 个区县。根据 2022 年工业源减排清单，约有 5845 家企业，其中重点排污企业约 1064 家（本数据仅供供应商参考，具体数量以实际企业数量为准）。需对企业减排数据进行核实，重点调查企业的生产工艺、排污节点、污染防治措施等运行情况，并对企业生产负荷、达标排放情况进行调研和核查。

供应商须对保定市移动源进行核算，明确国 0-国 6 机动车保有量，微型、小型、中型、大型载

客汽车以及载货汽车数量。

供应商须对保定市场尘源进行核算。

（五）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技术服务费

供应商应成立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小组，主要有技术总工 1 人，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组成，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文件要求，结合基础材料清单等相关文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六）完成本项目的其他未列明的费用

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其他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自行考虑，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及维护费、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六、供应商拟投入主要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 1 人、技术总工 1 人、其他人员中工程师（具备中级职称或中级以上职称或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不少于 4 人，其他工作人员可以不填报；供应商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以及采购人实际需求配备项目工作人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及 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 八、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附录

(一) 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二次）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参与本项目采购，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承担上述项目所有相关工作。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服务期限为_____，并确保质量标准达到_____。

我方同意本竞争性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竞争性磋商函递交的附录是本竞争性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合同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竞争性磋商函及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如果我方成交，愿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附录

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称等证书名称及编号： _____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二次）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磋商文件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注：

-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本项目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 2.政策业务指导培训实施方案
- 3.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实施方案
- 4.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实施方案
- 5.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审核实施方案
- 6.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复核实施方案
- 7.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8.服务及承诺
- 9.合理化建议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营业执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资料原件或原件扫描件。

(二) 承 诺 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4.2 条款规定的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经理							
2	技术总工							

注：1、附人员相应的职称证（如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2、本表须填报项目经理 1 人、技术总工 1 人、其他人员中工程师（具备中级职称或中级以上职称，或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不少于 4 人，否则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八、其他材料

- 1、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 2、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二次报价一览表

二次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1. “二次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不用附在响应文件中，待磋商小组和二次报价供应商谈判后，由二次报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斟酌后再行填写报价，填写完成后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2. 本项目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